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1〕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企业名称：佛冈县明志电池配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丘小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4W33KM54

地址：佛冈县水头镇新坐村（原广州市电池工业公司佛冈炭素公司内）

我局于2021年4月19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》（HJ1119-2020）表12要求，于2020年8月18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要求改正措施整改落实的通知》，要求你公司焙烧炉配备的排放口需自动监测，监测指标为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，整改时限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2月17日，但现场见你公司焙烧炉

配备的排放口仍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表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要求改正措施整改落实的通知》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1〕6 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（三）项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2019）》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第 9 点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

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